

九江市柴桑区 民政局 文件 财政局

柴民字〔2023〕100号

关于柴桑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执行新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新洲垦殖场、岷山公益林场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九民字〔2015〕58 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柴府办发〔2023〕32 号）和柴桑区人民政府抄告单（柴府办抄〔2023〕3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，现就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执行新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执行标准

- (一) 80—84 周岁的老年人 50 元/人·月；
- (二) 85—89 周岁的老年人 100 元/人·月；
- (三) 90—99 周岁的老年人 200 元/人·月；
- (四) 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 500 元/人·月。

今后，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，补贴标准方案调整时，由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适时提出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地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。

(一) 申请

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在年满 80 周岁当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时需填写《九江市柴桑区高龄津贴审批表》一式 2 份（见附表）；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社保卡复印件（A4 纸）各 1 份，并核验原件；提交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。受委托人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A4 纸）1 份，并核验原件。

(二) 受理

村（居）委会收到老年人申请后，凡申请材料齐全的现场予以受理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、核实。对证明材料齐全、核实情况属实的，村（居）委会应及时签署审核意见，上报所在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三）审批

乡镇（街道）应在收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并录入人员发放信息上报到区民政局。

（四）发放

区民政局在收到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的人员信息后，及时进行信息核对，并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，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平台进行发放。

附件：九江市柴桑区高龄津贴审批表



2023 年 9 月 4 日

